

附錄十一

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，須在109年2月27日(星期四)12：00前，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考 生 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
聯絡方式	通訊處		
	電話		行動電話
監 護 人 姓 名		聯絡電話(手機)	

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(請填錄取系
科(組)、學程名稱)，已於109年2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。現因個人因素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
格。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____ 日

註：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「附錄十五」。

.....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.....

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

回覆單位		回覆日期	
承辦人		回覆方式	
回覆內容			